

“谁开放、谁受益”。二是按照“分级分类管理，确保安全可控”的原则，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依法确定科学数据的密级及开放条件，加强科学数据共享和利用的监管。三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对科学数据使用者和生产者的行为进行规范，体现对科学数据知识产权的尊重。四是要求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科学数据进行强制性汇交，并通过科学数据中心，进行规范管理和长期保存，加强数据积累和开放共享。五是提出法人单位要在岗位设置、绩效收入、职称评定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，加强科学数据管理能力建设。